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国庆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闫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闫国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国庆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